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权重与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权重。	√	√	√		√	√	√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入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6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1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	√	√		√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市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市县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市县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5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评分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评分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6			
	项目结果 (9分)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评分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	10		
个性指标 (16分)	省下达数量指标完成率	主要考察省下达目标完成数量情况	4	比率评分法	指标得分=完成数量指标数涉及数量指标数×100%×指标分值	√	√	√				√			4			
		单位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	2	比率评分法	指标得分=完成数量指标数涉及数量指标数×100%×指标分值	√	√	√				√		2				
		省下达质量指标完成率	2	比率评分法	指标得分=完成质量指标数涉及质量指标数×100%×指标分值	√	√	√				√		2				
		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	2	是否评分法	若评价结果为“否”，得2分；反之不得分。	√	√	√				√		2				
		辖区药品评价性抽查检验合格率	2	是否评分法	若评价结果为“否”，得2分；反之不得分。	√	√	√				√		2				
		综合抽验成本控制	2	分级评分法	综合抽验成本偏离率≤10%，得2分；10%<综合抽验成本偏离率≤20%，得1.6分；20%<综合抽验成本偏离率≤30%，得1.2分；30%<综合抽验成本偏离率≤40%，得0.6分；40%<综合抽验成本偏离率，不得分。综合抽验成本偏离率=（实际综合抽验平均成本-核定综合抽验平均成本）/核定综合抽验平均成本×100%。	√	√	√		√				2				
	政府采购成本控制	按需求及时限实施采购	1	是否评分法	若评价结果为“否”，得2分；反之不得分。	√	√	√				√		1				
		培训成本（元/人·天）	1	分级评分法	成本控制率X=（实际发生培训人均成本费用标准）/费用标准×100%。X≥40%不得分，10%<X<40%得1分，X≤10%得2分。	√	√	√		√				1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被评价对象配合度	—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附件2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				
预算单位		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监督检查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市财行〔2024〕1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 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市财行〔2024〕17号）				
	使用范围	药品综合监管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该项目由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因素法下达我区资金。计算因素如下:基本因素10%(人口因素5%、地域面积因素5%);工作任务量因素60%(药品抽样因素15%、医疗器械抽样因素15%、化妆品抽样因素15%、行政执法结案数15%);绩效考核因素20%(药品安全考核因素10%、预算绩效考核因素10%);财力困难程度因素10%。				
	项目起止年限	2024/01/01-2024-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90		5.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8		5.78		
	应急部分					
	上年结转	0.12		0.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坚守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秩序;强化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根据2024年市药监局对我区下达的药品抽验任务数量，做好药械化抽查检验工作，强化药品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药品抽样（批次）	32	32	
			省级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7	7	
			省级化妆品抽购样（批次）	6	6	
		质量指标	不合格检验报告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省抽任务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元/人/天)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次）	0	0	
			辖区药品抽查检验合格率	≥98%	100%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指标类型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分值（分）	得分（分）	测算过程
总体情况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执行率（不含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90%得10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9分，70%≤预算执行率<80%得8分，60%≤预算执行率<70%得7分，预算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10	10	202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我局20.80万元（含当年预算资金8.15万元及上年结转资金12.65万元），到2024年末资金全部支出。
	材料报送及时性	年度工作中，各省局报送材料的及时性	晚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所有工作材料均按时完成提交，未出现任何逾期或补报情况。
	支持国家局转移支付相关工作	在工作中提出好的意见建议、创新思路（经研究后采纳的），协助开展管理办法制修订、课题研究、参加座谈、专项工作等	有支持相关工作的，每项加1分，最高2分，无相关工作不加分。	2	0	我单位无此项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提供测算因素		2	2	我局严格按照《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德市财行〔2024〕31号）文件中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对资金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在要求时限内分解下达	省药监局发文30个工作日内下达得2分，45个工作日内下达的得1分，超过45个工作日下达的不得分。	2	2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德市财行〔2024〕31号）发文时间为9月2日，资金实际下达时间为9月24日，资金在30
	拨付合理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资金		2	2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收支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财务监督和监管制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2	2	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专项工作项目负责人制，由业务科室具体负责各专项整给方案的制定及资金分配初步方案，多个科室联合组织的由牵头科室负责制定；财务科负责汇总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局党组批准，拟定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并对资金进行核算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做到了专款专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督促和指导本省药监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	2	我局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督促和指导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了执行的准确性。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及时了解预算执行进度和存在问题，确保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指导本省药监系统及时开展绩效评价		2	2	2024年我局中央药品监管专项资金，明确了绩效目标、受益人群等内容；对于2024年实施的项目，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内容完整、目标明确；对于实施的项目，全部开展跟踪监督和事后评价工作，确保中央药
数量指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下达后立即发文要求本省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2	2	资金下达后，我局根据《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做好补助资金管理等工作，确保了支出责任的履行。我局加强了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了资金能够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根据资金下达的具体情况，明确了资金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均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	2	实施此项目，我单位切实履行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职能职责。截至目前，开展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及质量监管、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执法行动。完成“两品一械”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100%，药品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率100%，药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化妆品抽样检验完成率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年初任务量	95%≤完成率<130%得5分，80%≤完成率<95%得4分，60%≤完成率<80%得3分，完成率<60%或≥130%不得分。无任务得0.5分。计划单列市由抽/检比例、核定批次数	5	不涉及	
	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率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年初任务量	95%≤完成率<130%得3分，80%≤完成率<95%得2分，60%≤完成率<80%得1分，完成率<60%或≥130%不得分。无任务得1.5分。计划单列市任务数由所在市局按工作最确定	3	不涉及	
	每百万人口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50份/每百万人口	每百万人口≥50份得4分，40份≤每百万人口<50份得3分，每百万人口<40份不得分。	4	4	化妆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年初目标为230份，实际完成221份。
	主持/参与医疗器械重点监测品种	完成率=监测数量/年初任务量	完成率100%得3分，完成率<10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3	不涉及	
	每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200份/每百万人口	每百万人口≥200份得3分，160份≤每百万人口<200份得2分，每百万人口<160份不得分。	3	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年初目标为385份，实际完成627份。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实际抽样检验批次	完成率=实际抽样数/计划抽到数	95%≤完成率<130%得5分，80%≤完成率<95%得4分，60%≤完成率<80%得3分，完成率<60%或≥130%不得分。	5	不涉及	
	化学药品生产企业监管企业数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年初任务量	95%≤完成率<130%得2分，80%≤完成率<95%得1.5分，60%≤完成率<80%得1分，完成率<60%或≥13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2	不涉及	
	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重点关注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向	≥5批次/每次检查	达到批次要求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2	不涉及	
	中药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企业数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年初任务量	95%≤完成率<130%得2分，80%≤完成率<95%得1.5分，60%≤完成率<80%得1分，完成率<60%或≥130%不得分。无任务得1.5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2	不涉及	
	药品抽检品种完成率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年初任务量	完成率100%得4分，完成率<100%不得分，无任务得2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4	不涉及	
	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800份/每百万人口	每百万人口≥800份得3分，640份≤每百万人口<800份得2分，每百万人口<640份不得分。	3	3	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年初目标为1600份，实际完成2135份。
	形成热点事件舆情案例总结或舆论引导评估报告	≥5篇	≥5篇得3分，4篇得2分，3篇以下不得分。	3	不涉及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开展省级药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宣传活动	开展省级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2分，发布科普视频、政策图解等得1分，最高3分，未开展活动且未发布科普信息不得分。	3	3	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宣传数目标为1次，我局实际完成1次，完成率100%。
	抽检不符合规定化妆品处置率	100%	处置率100%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无任务得0.5分。	1	1	我局“两品一械”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为

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指标类型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分值（分）	得分（分）	测算过程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执行率（不含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90%得10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9分，70%≤预算执行率<80%得8分，60%≤预算执行率<70%得7分，预算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10	10	202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我局20.80万元（含当年预算资金8.15万元及上年结转资金12.65万元），到2024年末资金全部执行完毕。
	材料报送及时性	年度工作中，各管局报送材料的及时性	晚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所有工作材料均按时完成提交，未出现任何逾期或补报情况。
	支持国家局转移支付相关工作	在工作中提出好的意见建议、创新思路（经研究后采纳的），协助开展管理办法制定修订、课题研究、参加座谈、专题工作交流	有支持相关工作的，每项加1分，最高2分，无相关工作不加分。	2	0	我单位无此项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提供测算因素		2	2	我局严格按照《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德市财行〔2024〕31号）文件中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对资金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在要求时限内分解下达	省药监局发文30个工作日内下达得2分，45个工作日内下达的得1分，超过45个工作日下达的不得分。	2	2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德市财行〔2024〕31号）发文时间为9月2日，资金实际下达时间为9月24日，资金在30
	拨付合理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资金		2	2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收支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财务监督和监管制
	风险监测问题化妆品处置率	100%	处置率100%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无任务得0.5分。	1	1	我局“两品一械”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为
	各省化妆品抽检、风险监测、不良反应工作完成情况（质量）	根据国家局年度考核中化妆品抽检、风险监测、不良反应监测3个考核项目的总体排名情况确定	排名前90%得3分，后10%得2分。	3	不涉及	
	检查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完成比率	完成率100%	完成率100%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得分参照省局。	1	不涉及	
	检查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完成比率	完成率≥15%	完成率≥15%得1分，未达到15%不得分。	1	不涉及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处置率100%	处置率100%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	1	1	我局“两品一械”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为
	完成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质量分析报告	各省对质量分析报告的贡献（每个品种质量分析报告赋值1，几家共同完成的，分别记几分之一）	全覆盖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无任务得1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2	不涉及	
	各省医疗器械抽检、不良反应工作完成情况（质量）		国家监督抽检中发现省局辖区内5起以上（含）疫情防控类和集采医疗器械注册人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扣1分；同一企业同品种连续两年国家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扣1分；不良事件报告质量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扣0.5分。	3	不涉及	
	配合完成疫苗、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药品年度巡查，开展后续督促整改、核实确认等工作覆盖率	覆盖率100%	覆盖率100%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1	不涉及	
	对中药注射剂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生产企业、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覆盖率100%	覆盖率100%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1	不涉及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频次≥4次/年 第二类精神药品生产企业检查频次≥2次/年	达到检查频次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1	不涉及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频次≥2次/年 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检查频次≥1次/年	达到检查频次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1	不涉及	
	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1次/年	达到检查频次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1	不涉及	
	特殊药品流失案件查处率	查处率100%	查处率100%得1分，无流失案件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	1	不涉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药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处置率100%	处置率100%得2分，未达到10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2	2	我局“两品一械”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为
	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审核率	审核率100%	审核率100%得2分，未达到10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2	不涉及	
	各省药品抽检、不良反应工作完成情况（质量）	根据国家局年度考核中药品抽检、不良反应监测2个考核项目的总体排名情况	排名前90%得3分，后10%得2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3	不涉及	
	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85%	满意度大于等于85%的得3分，75%~85%（不含）得2分，65%~75%（不含）的得1分，小于70%的不得分，未开展不得分。	3	3	区县满意度为85%
总分				102	98.08	50/52*102=98.08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监局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药监局		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8	20.8		100%	
	其中:当年中央财政资金	8.15	8.15		100%	
	上年结转中央财政资金	12.65	12.6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我局严格按照《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德市财行〔2024〕31号)文件中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对资金进行分配,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				
	下达及时性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德市财行〔2024〕31号)发文时间为9月2日,资金实际下达时间为9月24日,资金在30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到位率100%。				
	拨付合规性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收支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健全,并落实有效,会计核算规范。				
	使用规范性	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专项工作项目负责制,由业务科室具体负责各专项整治方案的制定及资金分配初步方案,多个科室联合组织的由牵头科室负责制定;财务科负责汇总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局党组批准,拟定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并对资金进行核算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量入为出、收支合理。				
	执行准确性	我局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督促和指导本省药监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了执行的准确性。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及时了解预算执行进度和存在问题,确保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预算执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我局中央药品监管专项资金,明确了绩效目标、受益人群等内容;对于2024年实施的项目,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内容完整、目标明确;对于实施的项目,全部开展跟踪监督和事后评价工作,确保中央药品监管专项资金有效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下达后,我局根据《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做好补助资金管理等工作,确保了支出责任的履行。我局加强了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了资金能够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益。根据资金下达的具体情况,明确了资金使用的范围、用途和时间表,确保资金能够按照计划使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3.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4.监管及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提升; 5.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识别防范风险意识; 6.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 7.公众对药品生产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			1.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3.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4.监管及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提升; 5.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识别防范风险意识; 6.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 7.公众对药品生产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宣传数	1 次	1次	
			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培训时长	4 学时	4学时	
			无菌和植入性经营使用单位检查(家次)	180	212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覆盖地区	1 个	1个	
			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	≥1600份	2135份	
			化妆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	≥230份	271份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不良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	≥385份	627份	
			“两品一械”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药品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药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经营企业检查:100%(209/209);其他药品经营企业检查150%(105/70)	
	时效指标	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化妆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47.7%(291/197)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月(周)频次	1 次/年	1次		
		监管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12 月前	12 月前		
	社会效益	培训成本	≤400 元/人.天	400元/人.天		
		辖区	辖区内发生的重大“两品一械”安全事故数	0%	0	
可持续影响		“两品一械”安全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药品生产企业和监管部门对监管满意度(含生物制品企业)	≥90%	区局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100%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2.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